

學術界不正當的欺騙 (scientific fraud) 有多種模式：有對於研究過程的原始數據或資料進行竄改和作假；有期刊編輯因審查初稿之便，對退稿文章進行爭議性的盜取；有教授利用和研究生之間的權力不平等關係，進行各式的侵占行為，例如對第一作者的佔位；然而，最常見的欺騙模式還是對他人作品的直接抄襲。在過去的舊時代裡，人們是到圖書館尋找書面資料，抄襲文章仍需要以手工的方式動筆抄寫，速度不會比自行撰寫還要快。但是在電子網際網路蓬勃發達的今日，文字、數據和圖表是電子數位化的，舊的紙本文章亦有進行數位化的翻新儲存，而且文章抄襲的來源對象從整個世界各個角落不斷地湧現。一般人只需面對銀幕按下?複製?和?貼上?兩個按鍵，就能輕易地摘取下一篇電子文章，而文章的撰寫工作，就是不斷地按下複製和貼上按鍵，拼貼出不同文章的段落之後，再對這些零散剪貼上的文章，進行對他而言有意義的重新排列組合。在快速的新時代裡，資訊就這樣迅速地從製造工廠中生產出來。

在專業期刊的運作上，由於隨著研究水準的提高和原創性的要求，其相對應的學術社群之規模也會隨之縮小，研究人員對相互之間的研究專長和研究水準皆有一定的認識，並且，編輯委員有專業的內部和外部資源奧援，而投稿文章從收稿、審查到正式出版的時程，歷時一到兩年皆屬正常，編輯委員可做出詳盡的審查作業，況且投稿學者多不會輕易以自己的學術聲望做賭注。但是在大學內，一位教授每學期皆要面對來自課堂的大學生或研究生的數篇報告，報告之題目通常較屬入門一般論述性質，且多有足夠的研究文獻可供參考；課堂報告除了可參考學長學姊先前的報告之外，電子網路的訊息洪流：無數的電子化期刊和網頁文章更是源源不絕的?剪貼?資料來源。以一位教授的人力和時間，他不一定能夠正確判斷學生的一篇優秀報告或論文，它是否是電子拼裝的膺品。

iParadigms為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一群研究人員所創立的一家商業公司，該公司所推出的Turnitin服務，即可協助大學教授去正確判斷學生的學位論文或課堂報告是否有抄襲的現象。該項服務所涵蓋的偵查範圍包括：

1. 電子網路上所有公開的頁面文字。
2. 與Turnitin合作的、不在一般網際網路公開的資料庫之電子學術書籍、電子期刊文章和電子學位論文。
3. 與Turnitin合作的學校之學生課堂報告；亦即與之合作的學校必須提交該校學生課堂報告之電子檔。

加入Turnitin付費服務的方式，必須是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申請加入之後，校內的師生皆可透過校內的電子帳號和密碼，登入Turnitin網站進行文章偵查的工作。偵查之結果如圖一左側所顯示，受審查文章的可疑段落和可能被抄襲的原始文章段落，兩者並列顯示，以供審查人綜合判斷，可能被抄襲的原始文章段落將以紅、綠、藍三種顏色標示出該文章被抄襲的嚴重程度，亦即兩者的相似程度；圖一右側則顯示出被抄襲文章的原始出處，或是網際網路文章的原始出處位址，以便審查人連結至原始電子文章的全文之處。最後Turnitin會對受審查的文章給予總評比，以百分比的方式以及一至五的分級方式，給予總評分。所以說，即使抄襲者將句子次序顛倒放置，或是在句子文法上做了些許改變，Turnitin偵查系統仍有能力搜尋到可疑的文章抄襲段落，並對比出兩者的相似程度。

這樣功能強大的防止抄襲偵查系統，不只是對於學生的課堂報告或學位論文，對於老師和一般學術工作者的研究報告撰寫，也是一種挑戰。它對於學術報告的撰寫和引文行為的改變，以及對學術產出的品質改善，是可預期的有正面的效果；但是它實際上仍存在著某些模糊可議之處，即著作權

的問題：把大學生或研究生的課堂作業報告儲存在Turnitin資料庫內，以防止在學生之間的相互抄襲，但是這些報告皆為尚未正式發表獲得承認的草稿，如果優秀的報告能夠不斷地藉由偵查的動作而公開地被呼叫出來，這將迫使學生或研究生對於課堂報告的撰寫採取更多保留的態度；另外，將課堂報告儲存在Turnitin偵查系統當中，這樣的複印動作，是應該在事前獲得撰寫人的同意的。另外這項偵查系統還有一項盲點，或是它最無法糾正到錯誤撰寫行為的那群人，即具備跨語言能力的學術工作者，至少在iParadigms公司開發出能夠對照和比對不同語言句子之前。

以較宏觀的角度來看，學術研究不同於產業研發工作，它具有公共財開發的性質，是共產共有的，學者個人的學術研究成果－論文，無法也不應該在法律上私有化或禁止公開的閱讀，研究成果是屬於全體社會所共同擁有，此即學者Merton和六十年代延伸的科學規範研究所指稱的共產主義原則（Merton, 1943）。學術的產出是由學術社群共同協力合作的結果，在研究過程當中，藉由課堂、演講、研討會、期刊和書籍，大量地留傳下前人的成果並廣泛地傳播給相關的專業同僚，研究的生產是在一個資源開放和訊息自由流通的環境下進行，研究人員對於論文的所有權要求，被減低到最低程度，僅要求專業同僚的承認，承認可以藉由同僚非正式給予的學術聲望而達成，同僚亦可以藉由引文而獲取該作品的使用權。另外，對學術作品的重要判準是原創性的要求，頂尖的作品不能有太多的模仿，必須能提出嶄新的研究取向和見解。正由於上述的因素，儘管學術研究是在公開溝通的環境下共產共有的，但是學術慣例一直無法容忍於抄襲而未引文的行徑，整筆大量引用他人文章段落的作品，也多被視為是次等的學術產出。

這樣的學術慣例，是在過去研究活動尚未大量化以及菁英理想的時期所形成的，至少是在二次大戰之前；在Price所謂的大科學時代（Price, 1963）或是現今研究活動大量普及和流行化的時代，許多的研究活動並非純粹進行尖端創造的科研工作，而是退而求其次，部分地肩負起知識傳播和擴散的任務，特別是對於已經流行的學術觀點的再次傳播和教育、以及對於已經普及化的資料進行廣泛的流通工作。在不涉及原創性的首次優先權聲稱之情形下，對於次級的研究活動的產出而言，網路上抄襲的認定或許可以稍微寬鬆界定，畢竟電子網路對於研究工作的方式和知識擴散的影響是巨大的，在判斷抄襲個案之時，它對於相對應的閱讀團體的整體知識水平的提升之貢獻，還是一重要的判斷依據。

#### 參考文獻

Merton, K. R. (1942).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 Democratic Order. *Journal of Legal and Political Sociology*.

Price, D. J. de Solla. (1963). *Little Science, Big Science*. N.Y./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The Turnitin Cycle, Turnitin介紹手冊。上網日期：民96年1月11日。取自：[http://turnitin.com/static/pdf/datasheet\\_cycle.pdf](http://turnitin.com/static/pdf/datasheet_cycle.pdf)

Turnitin網站。上網日期：2007年1月11日。取自：<http://turnitin.com/static/index.html>

社會科學